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安监局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安监局**

主管部门（公章）：**安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炯**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进一步提升露天煤矿智能化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规划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2个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露天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升级，在露天开采行业实现形成示范效应。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天池能源煤矿智能化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以遏制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从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两方面入手，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露天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升级，在露天开采产业实现形成示范效应。
  
（1）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南矿”）和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将二矿”）均完成购置边坡地质雷达1套，配套箱变供电系统，支撑现有边坡灾害监测系统，有助于提升露天开采行业企业边坡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对指导针对边坡滑坡事故防控以及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一体化研究具有指导意义，有效支撑构建新疆地区大型露天煤矿边坡变形监测、滑坡前兆预警、滑坡灾害处置与应急救援一体化技术体系，提高露天矿边坡管理技术水平，建成综合性集成示范基地，为新疆地区乃至全国露天煤矿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技术支撑。
  
（2）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露天煤矿作为传统能源企业，生产环节多、作业车辆高密度、人机交叉环节多、产业链延伸较长等特点，不可控因素较多，具有煤炭行业的典型高危属性，安全、环保压力巨大。随着生产规模的快速增长，生产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与生产发展规模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突出。且煤矿第一线从业人员整体技术水平偏低、煤矿智能化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智能化人才培养体系不健全、缺少专业化运维团队等问题也逐渐显现。为实现安全高效的流程化生产，露天煤矿必须严格保障生产作业区域的实时动态性、生产流程的实时连续性、紧急情况的敏捷响应性、工艺流程的协同可靠性。因此，通过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构建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以智慧视频为主要手段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替换人工、实现智慧生产监控，已经成为智慧矿山建设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本项目旨在实现露天煤矿生产环节全流程监控，助力露天煤矿传统监控向智能监控转型升级，从“看得到”，向“看得懂”突破，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边坡进行实时监控，提高流程行业作业规范性，提升露天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围绕露天开采行业主要关键生产环节可视化监控，新增了地面生产系统、边坡等环节视频监控设备，重点监控人员违规操作、设备安全隐患、边坡滑坡等，防范和化解煤矿重大灾害。
  
3.项目实施主体
  
安监局作为该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分别在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和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露天煤矿。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06号），对该项目下达补助资金1140万元，其中570万元用于支持将二矿开展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570万元用于支持南露天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项目其他资金均为企业自筹。
  
2024年5月，准东开发区财政局全额对该笔资金予以拨付。将二矿资金使用情况：根据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将二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582.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58.00万元，企业投入资金324.00万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700.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12.00万元，企业投入资金388.00万元。将二矿边坡雷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592.39万元，企业投入资金由324.00万元增加至334.39万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918.38万元，企业投入资金由388.00万元增加至606.38万元。
  
南矿资金使用情况：根据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南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582.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58.00万元，企业投入资金324.00万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700.0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12.00万元，企业投入资金388.00万元。南矿边坡雷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594.45万元，企业投入资金由324.00万元增加至336.45万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821.02万元，企业投入资金由388.00万元增加至509.0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露天煤矿智能化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规划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2个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露天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升级，在露天开采行业实现形成示范效应。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工作，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具体实施工作：本项目以遏制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从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两方面入手，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露天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升级，在露天开采产业实现形成示范效应。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2024年5月，准东开发区安监局会同准东开发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现场核查煤矿调度室系统及相关视频监控建设、煤矿采场雷达安装使用情况。现场查阅该项目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具体分工如下：
  
一是现场核查该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购买边坡雷达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监控视频系统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王安军、李亚宁)
  
二是核查该项目合同签订情况、付款发票日期等相关资料。(赵小永、任雪冰)
  
经过准东开发区安监局及准东开发区财政局联合检查，最终一致决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2024年10月10日，昌吉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昌吉州财政局、准东开发区安监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将二矿、南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组严格按照《自治区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综合采取现场查阅票据、合同、相关资料及实地勘察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情况进行了检查，形成检查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与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
  
张炯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安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亚宁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提升露天煤矿智能化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规划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2个重点项目实施建设，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露天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露天煤矿安全生产智能化升级，在露天开采行业实现形成示范效应。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98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564万元，实际投资2763.62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5分，得分率为96.67%。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98号）文件立项，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属于安监局职责范围内；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单位同类项目不重复；结合单位项目管理职责，根据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按照《关于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98号）文件要求申报资金，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上准东开发区党工委会研究审议同意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安监局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前期项目投资变化，该项目实际投资确定与前期预算投资额有差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安监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立指标值，因前期项目投资变化，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安监局年初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98号）文件要求及分配指标，安监局将资金分配与上级文件要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安监局于2024年5月27日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二矿570万、南矿570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安监局根据年初既定计划编制资金预算，预算1140万，执行数1140万，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安监局根据《关于加强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应急函〔2023〕98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安监局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由安监局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开发区分管领导沟通后，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数量指标”
  
露天煤矿边坡监测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1套，实际完成值1套，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露天煤矿视频监控系统指标，预期指标值1套，实际完成值1套，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指标，预期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联网在线率指标，预期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目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前，实际完成时间2024年5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南矿费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7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拨付将二矿费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7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5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合计得2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执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采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升露天煤矿风险防控建设，提升隐患识别效率，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区域传感器、监测设备需要持续增加，以满足重点部位全防控的目标。**

**六、有关建议**

**项目决策的建议。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质量、成本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调整，对项目全过程建立反馈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水平。二是实施项目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决策时考虑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安全设备，提高煤矿的本质安全水平。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对申请专项费用及购买设备进行详细估算，建立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流程，有相应的印证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